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港灣道十二號
灣仔大樓二十五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25/F, WANCHAI TOWER
12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檔案編號：SF(20) to HABCS CR 7/1/27

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秘書
鍾蕙玲女士

鍾女士：

**有關西九文化區大型表演場地和
展覽中心的發展的顧問研究報告**

感謝 貴處於 2017 年 6 月 1 日的來函，轉達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對閱覽上述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提交的顧問研究報告（報告）的安排的意見。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 29 日的會議的跟進事宜中，亦包括要求政府與管理局跟進上述報告的閱覽安排。管理局就此擬備了一份跟進資料文件回應委員的意見，並已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把有關文件遞交予 貴處。

誠如管理局擬備的文件所述，考慮到報告中被遮蓋的內容載有若干商業敏感和第三者資料，若在進行招標工作前，把報告採用的有關資料及商業參數公開，將嚴重影響管理局在未來以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推展西九文化區（包括展覽樞紐發展區發展組合）的商業議價能力和利益（有關招標工作牽涉投標者在投標時表明願意與管理局攤分收入的比例）。管理局經重新仔細考慮後，仍認為在現階段只可以遮蓋部分資料的方式向委員提供報告，以保障管理局的利益。由於管理局從展覽樞紐發展區發展組合所攤分的收入將用作發展和營運西九文化區文化藝術設施，如影響管理局在未來招標過程中的商業利益，亦將減少可用作發展和營運西九文化區內的文化藝術設施的資金來源，損害公眾利益。

事實上，報告中有關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的發展檢討的主要研究結果和管理局董事局相關決策的依據已包括在今年 1 月初由政府和管理局提交給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 CB(2)544/16-17(01)號文件）內。

基於上述考慮，政府接納及尊重管理局的決定，但會確保管理局在有關展覽樞紐發展區的擬議發展參數備妥後，向委員簡介有關詳情。

民政事務局局長

（葉昱蔚  代行）

2017 年 7 月 26 日

副本抄送：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行政總裁